

黎城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黎环委办函〔2025〕11号

黎城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经开区，各有关单位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》（长环委办函〔2025〕22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25年12月12日0时解除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措施。

黎城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2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